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轉型國防產業相關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sup>1</sup>，根據德國聯邦國防部規劃，2026年德國國防與安全支出將超過1,080億歐元（約新台幣4兆元），為2024年的2倍，並預計於2029年逐步提升至約1,520億歐元。因應安全環境變化及國防預算提升，國防產業正逐漸成為德國製造業新的成長動能，根據德國工商總會（DIHK）最新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德國製造業中，約17%製造業者涉足國防產業價值鏈，約相當於每6家就有1家，其中以汽車製造業居首位，約36%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軍工相關領域。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各國紛紛投入相關國防產業，以強化自身軍事實力。

### 四、問題爭點

鑒於國防產業發展不僅涉及資訊、航太或船艦等相關產業之競爭優勢，更攸關國防安全及國家總體經濟實力，我國目前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授權辦法等規定，尚未能有效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形成國防產業聚落並厚植國防自主能量，如何落實並強化國防產業發展相關規範，自有由法制面進一步加以檢視之必要，爰就此提出研析及建議意見。

### 五、探討研析

- （一）為扎根國防產業人才養成教育，以厚植國防產業實力，參考太空發展法第9條等相關法制體例，評估增訂國防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規範之可行性，以與時俱進

<sup>1</sup>林尚縉，德國製造業加速轉型軍工 汽車業參與度高，中央社，115年4月7日，國外政治。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第1項）。前項專責機關或單位，應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情況、預算規劃及產學人才培育發展（第2項）。」究其立法理由<sup>2</sup>略以：「……為有效結合政府政策及推動國防產業發展……除涉及整體作戰之高機敏性系統設計與整合項目，由主管機關負責外，其餘項目則由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機制，委請產學研各界投入研發與產製，藉以厚植民間國防科技研發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轉型……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情況等事項，以利國會監督……」。本條屬於第4章有關「國防產業之支持及升級」個別章節條文之分則性規範，至於本條例第1章總則中，現行條文尚乏有關擘劃國防產業人才培育全般發展之整體性規範。

考量上開報導中有關發展轉型國防產業之重要性，加上本條立法理由中尚乏對於如何鼓勵國防產業人才培育整體發展之相關舉例或說明，有待藉由修正本條例相關規範適時加以補充，據此，主管機關是否參考太空發展法第9條<sup>3</sup>等相關法制體例，評估新增國防產業人才培育相關總則性規範之可行性，增訂本條例第3條之1規定為：「主管機關應透過教育宣導，促進國防產業相關科學知識普及、增進國民對我國國防產業政策之瞭解，並培育國防產業人才。」，以與時俱進。

**（二）為落實國防產業級別評鑑機制，鼓勵轉型國防產業及發展軍工新創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適時研採「租稅優惠」等措施並增修相關規定，容有討論空間**

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第1項）。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捐（補）助。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三、

<sup>2</sup>參照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立法理由。

<sup>3</sup>太空發展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透過教育宣導，促進太空科學普及、增進國民對我國太空政策之瞭解，並培育太空人才」。

優先採購軍品。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第2項)。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3項)。」究其立法理由<sup>4</sup>略以：「為扶植、刺激國內國防產業之發展與升級……政府及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明定獎勵合格廠商方式……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獎勵合格廠商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此，現行本條有關主管機關獎勵合格廠商之各種方式中，尚無「租稅優惠」等措施在內。

鑒於國防產業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面對各國轉型國防產業及發展各式軍事工業新創公司等浪潮，如何鼓勵國內相關廠商及早投入轉型國防產業，研發具備我國特色或優勢之軍工新創武器或產品，充分落實國防產業級別評鑑機制，並優化相關獎勵機制，進一步提升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之誘因，有其必要性。建議可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章「租稅優惠」之相關規定，適時研採將「租稅減免或抵減」等優惠措施，納入獎勵國防產業合格廠商之各種方式中，研議修正本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五、租稅減免或抵減。」，以達成扶植、刺激國內國防產業之發展與升級之立法目的。

撰稿人：康世宗

---

<sup>4</sup>參照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立法理由。